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聲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明

相　對　人　成榮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參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板簡字第2129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262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此為第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6,450元	此為第二審上訴人即相對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合計	10,750元	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,300 元即聲請人已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。		